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11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朱

相對人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按提示日依照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(為6.25%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8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0011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息
001	20,000,000元	13,749,995元	111年11月9日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	6.25%
002	9,900,000元	9,693,750元	112年12月26日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	6.25%